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冯再法

受委托单位：枣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马兆端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枣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委托单位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查处委托单位法定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具体包括以下权限：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

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或市司

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和规定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 5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

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和枣庄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2019年3月20日

受委托单位：枣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2019年3月20日